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0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明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為「林明真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(因與狀附服務契約書立約人「泰原運輸有限公司」不相符)。並提出更正後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(註明案號、股別)繕本4份。

㈡若債務人確為林明真，應另行提出得對其為本件請求之其他相關釋明資料。

㈢提出泰原運輸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